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1〕40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 实施意见的通知

崇文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实施意见》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 实 施 意 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社厅关于稳就业保就业系列政策措施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44号）《晋城市发展夜间经济促进消费升级的实施意见》（晋市政办〔2020〕49号）精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实现“六新”突破，充分发挥夜间经济激发消费潜力，促进消费升级，助力全县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重要作用，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总体要求

根据“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包容多元、彰显特色”原则，充分依托本地特色资源优势，坚持以餐饮为基础、以文化为灵魂、以购物为支撑、以旅游为带动、以政策为保障，培育夜间经济发展载体，完善夜间经济保障体系，挖掘夜间消费新动能，鼓励消费业态多元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夜间经济对全县刺激消费、增加就业的拉动作用，更好的满足人民群众日常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二、工作目标

到2025年底，在全县打造1个“太行不夜城”商圈，培育1个“太行不夜城”生活圈，设立5个“太行不夜城”专区，逐

步形成布局合理、功能完善、业态多元、管理规范夜间经济发展格局。

（一）打造1个“太行不夜城”商圈。依托信达购物中心商业综合体和城市黄金地段，升级改造1个“太行不夜城”商圈，集中发展夜间经济服务业，推动“线上+线下”商业模式升级，形成商旅文体融合发展的夜间经济消费氛围，提升夜间经济消费品质。

（二）培育1个“太行不夜城”生活圈。以城南时代广场为依托，培育集餐饮、家政、理发、维修、洗衣、代收代缴等生活服务于一体“15分钟便民生活圈”，提升居民夜间消费便利化水平。

（三）规划5个“太行不夜城”专区。按照民生优先、放管结合、规范有序的原则，规划以餐饮、旅游、购物、文化和体育为主题的“夜经济”专区，重点打造“信达生活广场美食城”夜经济专区和“云上古陵”夜生活休闲集聚区，到2025年底，全县共规划5个“太行不夜城”专区。

三、主要任务

（一）加强规划引领，完善夜间经济区域空间布局。重点围绕夜间游客集中、市民活动集聚、创新创业活跃、对市民生活没有明显影响的区域，结合实际，因势利导，因地制宜，科学划定发展夜间经济重点区域和主要街区。将发展夜间经济的重点区域、重点街区、重点项目纳入县级国土空间规划，完善空间布局，

精心组织实施。对已列入县重点建设项目的商业、文化、旅游、体育等夜间经济项目，加快审批，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尽早启动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局、县文旅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卫体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二）丰富消费业态，增加夜间文化旅游项目。结合本地文化和旅游资源特点，举办富有地方夜间文化传统特色的各类主题节庆活动。在室外广场、商业综合体、公园、产业园区等区域，开展地方特色等具有吸引力和知名度的夜间文化艺术活动，鼓励有条件的实体书店、文博馆延长开放时间，逢重要时间节点、传统假日开放夜场参观。鼓励有条件的景区在保证安全、避免扰民的情况下，开放夜间主题旅游或延长开放时间，根据季节特点创新开发游客参与性、体验性、学习性强的多元化城市夜游项目、演艺项目，设计推出夜间精品旅游线路。（责任单位：县文旅局）

（三）拓展体育市场，引导夜间体育消费新风尚。鼓励体育运动项目经营单位延长营业时间，在广场、公园增设体育健身设施和运动场地，满足不同人群体育消费需求。支持引进重大体育赛事，不断丰富体育竞赛表演市场。（责任单位：县卫体局）

（四）鼓励延时经营，便利居民夜间生活消费。鼓励餐饮、零售等商业场所延长营业时间，在夜间经济商圈和生活圈开展特色示范街创建工作，在店庆日、节假日期间开展“不打烊”、“夜间购物节”、“美食节”等夜间促销活动。鼓励品牌连锁便利店

24 小时营业。（责任单位：县工信局）

（五）推动数字生活，拓展夜间消费新时空。鼓励夜间经济街区和商家开展数字化升级改造，通过线上设立夜间经济专区、打造夜间经济品牌、开展夜间经济直播等与线下夜间经济活动相结合的方式，实现餐饮、购物、文旅、休闲等产业交叉融合，延长服务时间，拓展服务空间，创新城市夜间消费场景。（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文旅局）

（六）包容审慎监管，适度放宽夜间“外摆位”管制。适度放宽夜市街区四至范围内的广告促销、广场文化活动、公共空间占用、时段性服务设施摆放等方面的管制和限定，预留自由市场、摊点群等自由市场，允许有条件的特色街区在夜间特定时段开展“外摆位”试点。（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七）优化交通组织，提升夜间公共交通服务。在“太行不夜城”重点商圈等区域周边，做好交通运输服务保障工作，适当增加道路限时停放车位；根据客流需求，适时延长“太行不夜城”商圈、生活圈的公交车运营时间，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责任单位：县交通局，配合单位：县公安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

（八）美化灯光造景，营造良好夜间消费氛围。根据实际需要，在充分评估基础上，对夜间经济重点区域、特色街区进行集中亮化美化，开展夜间灯光造景，做好街景打造、装饰照明、标识指引等工作。进一步放宽对夜间经营企业灯饰、广告设置的限

制，简化有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九）增加就业岗位，落实夜间经济就业帮扶政策。结合夜间经济从业人员情况，全面落实全县灵活就业人员就业问题和各项就业帮扶政策的落实工作。（责任单位：县人社局）

（十）协同安全发展，加强夜间经济治安防控和应急管理工作。落实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考虑经济规律和安全因素，统筹污水排放、垃圾处理、公共厕所、噪音油烟污染、安全防范设施等整体规划建设和应急预案制定、应急处置。加大夜间经济必要基础投入、夜间条件下照明和音视频采集等设备投入，科学优化夜间经济区域治安巡控勤务模式，防范个人极端恶性事件和突发群体性事件。多部门协同，合力提供高效安全服务支撑，保障夜间经济安全有效发展。（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消防救援大队，配合单位：县生态环境局、县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

四、保障措施

（一）建立协调推进机制，增强夜间经济发展保障能力。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本意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意见和扶持政策，促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建立夜间经济“掌灯人”协调推进机制，着力解决推动夜间经济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鼓励有关商（协）会加强夜间经济调查研究，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助推本行业夜间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县直各相关

部门、崇文镇政府)

(二) 用好财政政策，加大夜间经济发展扶持力度。发挥财政资金作用，对商圈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夜游产品开发、促消费活动开展等繁荣夜间经济有关措施给予支持。充分利用市政府发放的“数字消费券”和对“太行不夜城”专区给予资金扶持，促进夜间经济发展。全面落实支持夜间经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和扶持政策，对夜间经济等就业人员给予社保补贴。(责任单位：县工信局，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三) 明确职责分工，合力推进夜间经济健康发展。县委宣传部负责组织、指导新闻媒体做好“夜经济”发展相关宣传报道。县发改局负责做好价格监控工作。县工信局负责做好综合协调工作，加大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力度，抓好夜间消费、特色商业街培育工作；负责夜间数字经济技术支持。县公安局负责夜间经济活动治安防控工作。县财政局负责落实夜间经济发展所需资金。县人社局负责夜间经济就业帮扶工作。县自然资源局负责根据区域特色、业态定位、消费结构等特点，完善夜间经济空间布局，对重点夜间经济建设项目优先给予用地安排。县交通局负责延长夜间经济活动区域公交车运营时间，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县文旅局负责做好夜间文化娱乐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县卫体局负责组织开展夜间体育活动，推动体育场所延时开放。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夜间消费集聚区、特色街区、夜间餐饮单位食品安全监管和消费维权工作。县行政审批局负责放宽“夜经济”企业

登记注册有关条件，加快办理登记注册审批事项。**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对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县税务局**负责全面落实支持夜间经济的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县住建局和县城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夜间经济专区布点的协调和指导工作，指导夜间经济区域城市楼宇景观亮化管理工作。**县交警大队**负责夜间经济活动期间的交通安全工作。**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开展夜间经济活动的消防安全隐患排查和应急处置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倡导夜间健康消费理念。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公众号等各类媒体和平台，加大对夜间经济活动的宣传力度，引导本地居民和外地游客转变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积极参与各项夜间经济活动，促进我县夜间经济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配合单位：县工信局、县文旅局）

附件：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强对全县夜间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推动夜间经济工作的深入开展，决定成立陵川县发展夜间经济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	龚运林	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	宋志刚	县政府办副主任
	杨文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
成 员：	秦艳军	县委宣传部副部长
	段永革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赵冬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红旗	县公安局三级高级警长
	秦雪峰	县财政局副局长
	牛建武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李旭琴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郭 青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副局长
	郑 鹏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凤娟	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程 伟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副局长
	李 青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李迎丽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副局长

刘 杰 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副局长
赵明锋 县税务局副局长
李学军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徐斌芳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
敬玲彤 县消防救援大队队长
和福军 县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宁小海 崇文镇副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工信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赵冬冬同志兼任，具体负责全县夜间经济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指导工作。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各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9日印发
